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概述

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是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用”）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5.74%），主要处理鹰潭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注册资本为5,649万元，其中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149万元，陕西省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2,500万元。

为了尽快推动项目公司更好的建设运营，中科通用拟将其对鹰潭中科认缴出资额为3149万元（持股比例55.74%）的股权转让与安徽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转让价格为3,149万元，所转让的认缴出资额中，已实缴出资额为300万元，待缴出资额为2,849万元，由受让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担相应实际缴纳的义务。同时本公司认缴鹰潭中科新增注册资本1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每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鹰潭中科注册资本由5,649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650万元人民币，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55.75%股权，金额3,150万元；陕西省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44.25%股权，金额2,500万元。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上述鹰潭中科的股权并增资。上述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负责鹰潭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融资、工程建设和特许经营。本项目建成后既可逐步解决困扰鹰潭市的垃圾处理问题，改善市

民的居住环境，为保持“国家卫生城”奠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础，又可利用垃圾制能提供一定的电力，实现固体废弃物的资源综合利用。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处于建设期的初步阶段。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鹰潭中科认缴出资额为 3,149 万元（持股比例 55.74%）的股权转让给丙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价格为 3,149 万元；上述转让的认缴出资额中，已实缴出资额为 300 万元，待缴出资额为 2,849 万元，由受让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实际缴纳的义务。

2、转让前债权、债务有原股东承担，转让后由现有股东承担；

3、丙方认缴鹰潭中科新增注册资本 1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4、各方一致同意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后的十日内，丙方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300 万元支付给甲方；为了促进项目建设、解决银行融资前的建设资金缺口，丙方本次一次性注资丁方（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3150 万元，甲方同意将 3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转为对丁方的借款。

四、增资对公司影响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投资前景非常广阔，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垃圾发电行业将进一步发展壮大，有望成为清洁电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建设一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将使公司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控制了一定区域的垃圾焚烧市场。此次对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和增资，将满足该公司对建设运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快建设进度。该公司的早日运营对丰富公司未来的盈利模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五、备查文件

1、关于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